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货币的诞生及其法规

□ 朱海萌

1932年2月1日，在江西瑞金叶坪，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正式成立，毛泽民为行长，后调李六如为副行长。在国家银行成立之初，便立即启动了纸币设计和印刷的工作，贺子珍被指派担任印钞所的所长。尽管面临敌人的封锁，印刷物资极度稀缺。但经过艰苦的努力，1932年7月，首版纸币终于成功发行。国家银行根据当时中央苏区的具体情况，发行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圆五种面值的纸币，正面印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字样，还印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财政部部长邓子恢和国家银行行长毛泽民的俄文亲笔签字。

1931年末，根据中央政府的指示，江西省苏维埃造币厂迁至江西瑞金叶坪洋溪村，建立了中央造币厂。谢里仁被任命为厂长，该厂后来直接受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的领导。

1932年3月，红军在福建上杭缴获了一套铸币机和一套钢模，迅速将它们运送到中央造币厂。中央造币厂的工人将这台机器进行改装，并精心刻了钢模。随着苏维埃纸币的推出，中央造币厂开始实行半机械化生产，陆续铸造了在苏区广泛流通的贰角银币和一分、五分铜币。至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货币有五种面值的纸币和三种面值的硬币，形成了完整的货币体系，充分满足了苏区的社会需求和革命斗争的经济需要。

苏维埃货币诞生的背景

20世纪20到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未对货币发行设定严格、规范的准入机制，各类组织机构都能发行货币，发行的主体既有银行、钱庄等金融机构，也有政府、军队等军政机构，甚至还有商会、店铺等商业机构。各种机构根据自己的需求来决定发行货币的数量和面值。

在没有统一、严格的管理机制下，杂钞充斥市场。各类货币下还有不同的面额，如1元、5角、2角、1角、5分等，甚至还有更小的单位如毫、文、串、吊等。由于发行单位、币种、面额等都缺乏统一性，因此，货币之间的比价没有固定标准，无法互相通用或兑换。百姓购买商品时，拿着一把形形色色、标准不一的票子出来，很难算清账目，给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战争的影响又加剧了货币的贬值，有些货币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成为废纸。而投机者用这些贬值的货币在苏区换取大量物品，使苏区人民深受其害。

同时，由于许多有价值的银币被地主和资本家等收藏，许多人携带钱财逃往他地，市场上流通的银圆等有价货币数量减少，给商品流通和民众生活带来诸多困扰，导致苏区经济难以稳定，严重干扰了工农红军的物资供应和政权的巩固。

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必须掌握大的银行和它所发行的货币，才能保证斗争的胜利。1871年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失败后，恩格斯指出，巴黎公社没有能够没收银行，掌握货币控制权，这是公社所犯的严重的政治错误。新生红色政权想获得经济上的独立，必须发行自己的货币。1930年8月，共产国际在《关于中国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的草案》中也明确指出，在苏区要推行新货币取代旧货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货币。 资料图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正式成立后，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迅速发行了统一货币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规。这是发展苏区经济，改善民众生活，支持革命战争，打破南京国民政府经济封锁的必然选择。

苏维埃货币法规的内容

1931年11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该决议案规定，苏维埃区域内旧的货币在当时得在苏维埃区域通行，并消灭行市的差别，但苏维埃须对这些货币加以清查以资监督。苏维埃应发行苏维埃货币，并兑换旧的货币，对于旧的货币开始亦可采用，加盖图记通用，外来之货币须一律兑换已盖苏维埃图记之货币或苏维埃自己发行之货币。为着实行统一货币制度并帮助全体劳苦群众，苏维埃应开办工农银行，并在各苏维埃区域内设立分行，这个银行有发行货币之特权。工农银行对于各农民家庭工业者、合作社、小商人实行借贷，以发展其经济，这个银行应实行兑换货币，其分行并带征税收。

1932年6月21日，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布第十四号命令即关于兑换国家银行钞票问题，规定国家银行纸币与银圆的兑换比价为一比一，在各县政府及红军各部队经理机关设立了数十处代兑处，并规定兑换处和代兑处对持票要求兑换者，须尽量兑付现洋，不得拒绝。

1932年7月10日，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布第十七号命令即关于维护国家银行货币信用的命令，明确了不得阻碍国家银行货币的通行，禁止任何故意抑低国家银行货币价格的行为，以维护国家银行货币的信用。强调对破坏国家银行货币信用的人，将予以从重处罚。

1932年8月24日，中央人民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常会修改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规定，打仗筹款和缴获的物资一律上交金库，为执行中央根据地内统一财政、统一货币做准备。国家银行拥有发行统一货币的特权，并管理相应的有关事务。依照法律许可，也可以负责生产金银和外国货币。

1933年7月10日，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布第十三号训令《发起拥护国币的群众运动，严厉镇压反革命破坏金融》。其主要内容如下：责成各地政府向群众宣传解释发行国币的意义，让群众自觉拥护国币、使用国币。发动群众举报和要求严惩包括伪造国币在内的故意破坏国币的分子。

尽管这些货币法规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但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中国共产党对货币法制建设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增强了民众对苏维埃政权的认同感和信任度，为红色政权的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苏维埃货币及相关法规的意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货币的诞生，为苏区的工农业生产、商品交换提供了统一的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促进了物资交流和经济发展。确保了货币的稳定性和信誉度。严格的货币法规，有效地打击了假币，稳定的货币环境吸引了民众将资金存入银行，为银行开展信贷业务提供了资金来源，能够更好地支持苏区的生产建设与商业贸易，推动了经济的繁荣。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货币的发行和流通，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党对经济工作的高度重视，对苏区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斗争产生了深远影响。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货币法规的制定和实施，离不开党的正确领导，离不开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方针政策。通过审视苏维埃货币法规的制定与实施，我们可以总结经验，为我国日益完善的现代法律体系提供参考。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红色 法律文化

大盂鼎中的民本思想及法律思想

□ 张 璐 赵晓耕

大盂鼎是西周早期青铜礼器，铭文铸于内腹壁，共19行291字，大盂鼎铭文中康王命辞是铭文主体，涉及三部分内容：第一，追述文王受天命、武王承天命和商人失天命的经验和教训；第二，记录授政训诫之礼。康王一面强调自身要秉承先王懿德，一面告诫盂要效仿先祖恪尽职守；第三，记录任命内容和赏赐。康王命盂继承祖父南公官职，掌管军队、负责诉讼、辅佐周王治理天下，并赏赐服舆、旗帜、车马等物。

大盂鼎铭文对于研究西周早期社会政治、思想文化等具有极高史料价值，其中所反映出的由殷商到西周早期法律思想的变迁，是研究西周法律思想史的重要资料之一。

大盂鼎铭文可以看作是一篇与《康诰》《酒诰》功能类似的训诫铭文，对历史经验和教训的总结以及对被任命者的告诫都体现出浓厚的民本主义思想和法律思想。

“天民同构”“以民为鉴”

铭文开篇，康王向大臣盂追述先王治国功绩：“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辟厥匿，匍有四方，畯正厥民。”文王获得上天佑助，武王继承文王功业，排除奸恶，保有四方土地，恭谨治理百姓。

康王提及“天”“王”“民”，一改殷商“天民隔绝”观念，将“民”纳入“天”的视阈予以构建，形成“天民同构”叙事，体现西周敬天保民的民本思想。“天民隔绝”是商代天命神权观的显著特点，商王宣称自己秉承天命，代天治民，是沟通上天与小民的唯一纽带，民处于被支配的客体地位。《尚书·泰誓》载：“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上天怜悯小民，顺应民心所向所求；天以民的耳目为耳目，以民的诉求为追求，民的好恶决定了天的好恶。小民不再被视为只听王命驱使的客体，而是可以决定“天命”表达的主体。西周统治者认为承受天命的王应当通过体察民情、尊重民意、从民所愿获得王权合法性。

在回答了“如何获得天命”的问题后，西周统治者又将“德”引入统治思想来回答“如何永保天命”的问题。为了避免重蹈覆辙，统治者只有保民重民才能达到“王以小民受天永命”的目的。“保民”是“敬德”的核心，“敬德”才能获得天命，将“民”当作统治的价值源头就是民本思想的核心要义。

大盂鼎铭文中，康王首先从正面肯定先王功绩总结执政经验，紧接着从反面指陈商王弊政总结历史教训：“我闻殷坠命，惟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丧师已。”殷朝丧失天命的原因是从远方诸侯到朝廷官员时常酗酒。

周初，周公封小弟康叔为卫君，令其驻守殷商故地，管理那里的商朝遗民。周公担心康叔缺乏治理经验，特地撰写《康诰》《酒诰》，从“天命”“德政”“民意”三个维度予以指导。首先，要恪守文王教诲、禁止饮酒作乐、关心百姓疾苦。其次，“畏天显、小民，经德秉哲”。认为明哲之君敬畏天命和小民、笃行德政使商朝大兴；而殷商后期，纣王骄奢淫逸致国家灭亡。当引以为戒，用法制安定天下人心，辅助成王彰显德政。再次，指出以民为鉴才能看到执政得失。民意决定天意，治理国家的目标就在于让民众生活得更好，民众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决定了政事的吉凶和国家的成败，统治者应当以民情民意为镜鉴。在这三重维度中，民意被提升到天道的高度加以理解和认识，民本思想在大盂鼎铭文中得到充分体现。

大盂鼎，清道光年间于陕西岐山县出土，现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2002年1月被列入《首批禁止出国（境）展览文物目录》。 资料图片

“敏諫罚讼”

大盂鼎铭文记录：“王曰：盂，乃绍夹尸司戎，敏諫罚讼，夙夕绍我一人烝四方。”康王命盂承担辅佐他管理军务和司法的职责，告诫盂应当及时处理狱讼案件，顺应天时管理天下。

“敏諫罚讼”是康王对盂在处理司法案件时提出的具体要求。“諫”通“速”，意为及时、快速，“敏諫”指敏捷迅速。康王认为司法官员在决讼断狱时应当快速、及时，防止滥狱、滞狱。

“敏諫”司法是西周统治者一直关注的问题。《周易·旅卦》的卦辞为“旅：小亨，旅贞吉。”《象传》根据卦形对此解释是：“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即山中火势不停蔓延，象征旅人匆忙赶路；君子观此卦象宜明断决狱，谨慎使用刑罚，不宜延宕滞留。

作为“敏諫罚讼”的具体体现，“明慎用刑不留狱”对司法官员提出两点要求：其一，“明慎用刑”是防冤，要求司法官员在调查案情时应当注重事实真相和证据收集，对案件的来龙去脉了解清楚，观察入微，不受假象蒙蔽；在裁断案件时应当严格而准确、严肃而公正地执行法律。其二，“不留狱”是不拖延，要求司法官员应当注重办案效率，通过提升个人业务水平和加强制度设计达到防止狱讼稽延、充分保障民众权利的目的。

我国著名古文字学家陈梦家将“敏諫罚讼”释为“明德慎罚”。《康诰》载：“克明德慎罚，不敢辱鰥寡，庸庸、祗祗、威威，显民。”指明德慎罚就是要体恤优待民众，不能欺辱鰥寡，任用该任用的人，尊重该尊重的人，惩罚该惩罚的人，并且要将这些道理明白地告知民众。明德为“庸庸、祗祗”，要求统治者加强自我克制，知晓庶民疾苦，广施德政；慎罚为“威威”，要求执法者谨慎严明，避免狱讼延宕和滥施刑罚。

“敏諫罚讼”“明慎用刑不留狱”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在保民爱民，是西周统治者“天民同构”的天命观念和“以德配天”“以民为鉴”的政治思想在法律思想上的具体细化和自然延伸。

西周统治者顺应代表天命的民心民意，在统治中广施德政，克制刑杀，使民众知晓政策和法律的原则，争取民众的理解与支持，彰显西周法律思想中的民本底色。

从大盂鼎铭文中可以看出，西周统治思想从根本上动摇了夏商以神权为后盾的天命观，发展出以天民同构、重视民意为基础的“敬天保民”“明德慎罚”思想，使得西周政治远离神权政治论，集中体现为民本主义，成为后来儒家民本思想的渊源，对中国古代政治文明和法律文明产生了深远影响。

【作者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法学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制文物与法律文化

沈家本的恤刑思想

□ 李永军

我国清末著名法学家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等著作中对中国恤刑制度的古今之变进行了全面论述，在他的主持下，传统刑法得以变革，刑法从重刑主义转向人道主义。沈家本提倡的人道主义、刑罚轻刑化及对犯人感化教育是他恤刑思想的三维架构。

提倡法律人道主义

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丁年考》中，按照刑事责任年龄十六岁至二十五岁不等情况，列举出各朝各代的“丁年”，同时也对西方的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了翔实梳理。他认为，按照《周礼·乡大夫》中的记载，周朝已经用身高来判断年龄，中国古代的“丁年”与西方“承担罪责的年龄”均是需要承担一定责任的年龄门槛，那些年龄未达到一定标准的人，“辨别是非之心尚未充满，故无责任”，最终在《大清新刑律》中确定刑事责任年龄为十二岁，并强调“犯罪之有无责任，俱以年龄为衡”。

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刑制总考一》中，对周代死刑的刑种作了比较。《周礼·秋官·掌戮》记载：“斩以鈇钺，若今要斩”“杀以刀刃，若今弃市”“膊谓去衣磔之。辜之言枯也，谓磔之”“凡杀其亲者焚之”。斩，是用铡刀“腰斩”；杀，就是杀死犯人后将其放在闹市区示众；膊刑，是脱去犯人的衣服分解他的肢体，晾晒成干；对杀害亲人者，执行焚烧之刑。在批评这些刑罚惨无人道的同时，沈家本特别强调要发挥“疑赦”的作用，主张“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即触犯了“五刑”之罪或“五罚”之制的，只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就应“有赦”。

在《历代刑法考》中，沈家本特别分析了周代的刑罚。《周礼·秋官·司刑》有关于“五刑”的记载，周代“五刑”就是“墨、劓、宫、刖、杀”。同时指出，周代在“五刑”之外，还主张“以德配天”，这一主张运用到法律领域就是“明德慎罚”，要求统治者要实行德教，谨慎地适用刑罚，避免滥用权力。此外，沈家本还列举了周朝区分犯罪的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根据不同的认罪态度予以不同处罚的情形，认为这是恤刑的体现。这些内容与沈家本在变法修律中主张的刑事立法应坚持审慎、宽缓原则，要严格控制刑罚特别是死刑的适用是相承的。

主张刑罚轻刑化

沈家本重教化、轻刑罚，提倡“治以宽平，民乐其安，重于犯法”。他认为，法律的轻重应该有“限断”，而不能随意加重。儒家主张“德主刑辅”，强调“为政以德”，并在“明德慎罚”的基础上，提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他强调道德与礼义的作用，主张用道德教化百姓，用礼义规范行为，“天之好仁而近，恶戾之变而远，大德而小刑之意也。”

在《历代刑法考》中沈家本认为，从奴隶制的墨、劓、剕、宫、大辟“五刑”，到封建制的笞、杖、徒、流、死“五刑”，无不是以摧残人的身体和自由为目的，在古人看来，法就是“五刑”，“五刑”就是法的全部。而沈家本认为，“化民之道，固在政教，不在刑威”“窃维治国之道以仁政为先，自来议刑法者，亦莫不谓裁之以义而推之以仁，然则刑法当改重为轻，固今日之要务”。他抨击清朝滥用死刑，如枭首、戮尸、凌迟等酷刑是非人道的，对罪犯是不公平的，提出应该抛弃残酷无人道之法。沈家本向光绪帝上奏提出所有刑罚都应该逐渐由重变轻，得到光绪帝认可，最终在他的主持下，制定的《大清新刑律》废除了封建制“五刑”。

倡导对犯人感化教育

沈家本认为对犯人德化教育不可缺少。在《监狱访问录序》中他写道：“监狱者，感化人而非苦人、辱人者也。”对罪犯的改造，其目的在于“杜其残忍之端，而导之以仁爱之路。”特别强调对犯人的感化十分重要，认为应该给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习染既深，洗涤非易，必谓监狱之内，可大收感化之功，恐言似动听而行难获效也……纵不能尽人而感化之，徒使十人而得六七人、或四五人、或二三人，则人之有害风俗，有害治安者，必日见其少。”即犯人染上犯罪恶习非一日之寒，若想改过自新，仅仅依靠道德教化是不够的，需要观其行，为此必须在监狱场所之内，方可收到教育感化之功效。即使不能使每个犯人都能够改过自新，但是若能够收到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四五十、抑或百分之二三十的功效，日积月累，必然能使治安变好，使有害社会的人逐渐减少。

沈家本照片。 资料图片

对不同年龄段的犯人，沈家本主张要采取不同的感化策略，比如，对未成年人应更注重教育而非惩罚，“丁年以内乃教育之主体，非刑罚之主体”，因为未成年罪犯如果同成年罪犯一样被“拘置于监狱”，易受成年罪犯影响，出狱后的再教育会更加困难，所以，对未成年人而言，刑罚更应是“最后之制裁”。

沈家本主张给犯人以人道物质待遇。他在《议覆江督等会奏恤刑狱折》中指出，“牢狱禁系囚徒，锁扭（杻）常须洗涤，席焉（荐）常须铺置，冬设暖床，夏备凉浆，日给仓米一升，冬给絮衣一件，病给医药。请旨敕下各省督抚将军都统府尹，设法筹款，将臬司府厅州县各衙门内外监狱大加修改，地面务需宽敞，房屋务宜整洁。一洗从前积弊，并优加口食及冬夏调理各费，以示体恤。”

沈家本在《书四库全书提要政书类后》中指出，“其言之文王，明德慎罚，罔敢知于庶狱。”即文王在处理刑狱案件时，强调明德和慎罚，使得百姓不敢轻易触犯法律。他认为要重视人权，反对奴役，在他看来，犯罪的根本原因是缺乏道德教化，刑法只不过是制止犯罪的一种手段，德礼比刑罚更有效果。

（**作者单位：**中共江门市委党校）